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1500000115122980/2023-03210	主题分类	财政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号	内财农〔2023〕804号
成文日期	2023-06-30	公文时效	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农牧民群众筹资投劳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3-07-20 15:23 浏览次数：85

分享到：

各盟市财政局、农牧局：

根据自治区主要领导相关批示指示精神，为解决“政府干、群众看”的问题，针对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政府大包大揽，土地承包经营者无法参与其中，群众筹款意愿不强，筹资投劳部分未能有效落实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并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过程中加以落实。

一、支持实际耕种土地的经营主体全过程参与

通过规范支持土地流转、全程托管等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分离相关政策，鼓励经营权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等新型经营主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引导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筹资投劳，筹资投劳部分与其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审批，获批后由新型经营主体自主实施。

二、支持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筹资投劳

确保真正落实农民参与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前和规划设计阶段应分别召开村民会议，确认筹资投劳事项，立项意愿和初步设计方案均须经村民会议审议通过并签字确认，使设计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农民需求。同时，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作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农户分散土地，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达到农民参与到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并将筹资投劳部分落实到位的目的。

三、支持以工代赈方式增加农民收益

《创新升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中明确落实以工代赈的措施，中标施工企业要将中标金额10%以上的田块整治、渠道管沟开挖回填、田间道路修筑、农田防护林栽植抚育等技术要求较低的工程，以劳务分包方式分包给项目所在地村集体或合作社，以工代赈增加农民合法收益。

四、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政府职能

农牧部门在编制或审核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时，明确经营主体筹资投劳工作要求，并作为项目验收重要依据，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予验收通过。同时，将筹资投劳情况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作为下一年度分配任务、资金的重要依据。强化政府部门在制定工作标准，加强长效监管，创新多元验收方式等方面的职能职责，逐步破除政府“大包大揽”建设高标准农田工程的问题。

五、建立长效机制切实落实筹资投劳任务

(一) 将农民筹资投劳与高标准农田绩效相挂钩。为鼓励农民参与，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中有筹资投劳内容的，优先分配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并在分配评价激励资金时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二) 将农民筹资投劳与乡村治理相挂钩。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试点实施“积分制+高标准农田”管理模式，推广“积分制兑换活动”，每亩筹资投劳达到一定标准的，给农民积分兑换券，农民持积分卡在本村或本乡镇商店、药店、诊所进行消费。

(三) 将农民筹资投劳与建后管护相挂钩。建立“激励补助与农民筹资投劳相结合”管护机制，通过集体经济激励手段把农民筹资投劳贯穿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

各级财政会同农牧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认真和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宣传取得的成效，合理引导预期。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3年6月30日

打印 关闭

信息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全国财政系统

自治区财政系统

政府机关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承办：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蒙ICP备：19003944 蒙公网安备 1501050200102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08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471-4192000



政府网站
找错